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安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薌

訴訟代理人 劉吉仁

被上訴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歐陽子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歐陽子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
法官 陳航代

法官 許仁純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